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訴字第2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琡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丘浩廷律師
10 包盛顥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
12 字第99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15 理由

1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琡惠於民國112年7月22日17時27分
17 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簡稱B貨車，搭載
18 乘客蔡○霖），沿花蓮縣秀林鄉臺八線（中部橫貫公路）由
19 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140公里100公尺處時，本應注意汽車
20 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而當時並
21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靠右行駛，適有朱○良
22 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簡稱A機車）搭載告訴人
23 廖○茹，沿花蓮縣秀林鄉臺八線（中部橫貫公路）由西往東
24 方向行駛駛至上開路段，2車會車時，因B貨車未靠右行駛，
25 B貨車車斗左側因而與告訴人之左膝發生擦撞（B貨車車斗左
26 側亦有與朱○良之外套摩擦、與A機車左後照鏡擦撞），致
27 告訴人受有左膝髕骨開放性骨折、左膝股四頭肌肌腱部分斷
28 裂、左膝內側副韌帶損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29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3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3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01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
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
04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
05 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因與被告調解成立，具狀撤回本件
06 告訴，此有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院卷第153、157
07 頁）在卷可稽，揆諸首開說明，爰就此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08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呂秉炎
13 　　　　　　法　官　邱正裕
14 　　　　　　法　官　簡廷涓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 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1 之日期為準。

22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3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4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5 之意思相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李宜蓉